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1214號

原　　告　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鶴見裕信

訴訟代理人　莊婕翎

被　　告　星辰體育傳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邱雅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北小字第451號），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公司解散後，尚須經清算程序，了結其法律關係，在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即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之範圍內仍然存續，必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消滅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

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被告公司已於民國110年3月23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04762890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應進行清算，而被告公司之章程就清算人部分並無特別規定，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等情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7月30日北院中民科平字第1100013129號函等件在卷可稽（111年度北小字第451 號卷【下稱北小卷】第13至17、61至67頁）。則按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以被告之董事為清算人，而依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記載（北小卷第51頁），其董事為邱雅莉一人，則原告以邱雅莉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109 年12月29日向原告Autodesk軟體「3dsMax2021固定期限授權_單機版一套」（下稱系爭軟體），金額共39,900元，原告於110年1月4日將系爭軟體交付給指定註冊用戶，軟體交付方式為由軟體原廠以電子信件發送含序列號的電子授權、訂單摘要、產品序號等其一通知予購買人，並無實體包裝或介質。然查，原告以上開方式給付系爭軟體並於110年1月5日開立發票提供被告，然屆雙方議定之付款日（依月結30天即110年2月28日），被告遲未向原告支付款項，經原告多次聯繫仍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商工登記公司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文、報價單、電子郵件往來紀錄、歐特克合約摘要及授權認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（北小卷第13至33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
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依前揭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被告有向其購買價值39,000元之系爭軟體一情為真。

三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向原告購買系爭軟體，且原告已依約將之交付被告受領，顯見兩造間已成立買賣契約，且原告已完成交付買賣標的物之義務，又依兩造往來之電子信件既約定以月結方式付款，被告自有於議定之付款日即110年2月28日，對原告給付價金39,000元之義務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,900元，及自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